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 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政風室

承辦人：林晉瑋

電話：077995678#3156

電子信箱：chinweilin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政字第11236266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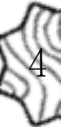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51728737\_11236266200A0C\_ATTCH1.docx、  
51728737\_11236266200A0C\_ATTCH2.docx)

主旨：敬邀貴校校長、主任、教師及行政人員參與臺灣高等法院  
高雄分院112年度「逗陣遶法院」廉政宣導活動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8月17日雄分院矯政字第  
11200005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係為提高社會對司法審判機關之結構、審判程  
序，以及目前推行之「國民法官法」等重大司法革新政策  
之了解。
- 三、本次活動相關資訊如下(詳如附件1流程表)：
  - (一)活動時間：本(112)年9月13日(星期三)9時至12時15  
分。
  - (二)集合地點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(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  
路586號)南屏路東側門。
  - (三)參訪貴賓將核予公務人員服務時數3小時，提供午餐便當



並贈送精美宣導品1份。

四、請有意願報名參訪的長官同仁，填報以下google表單：

<https://forms.gle/Ub6RAxsJSdjpQYyo9>。(報名連結如附件2)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政風室(紙本)



裝

訂

73

線